

2018年以来,我区检察机关共办理涉黑涉恶案件37件 全区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

近日,记者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,自2018年我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,全区检察机关把此项工作作为第一要务、第一责任,始终保持高压态势,严格按照“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,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”的质量标准开展工作,截至目前,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涉黑涉恶案件37件250人。 记者 芮怡星

据了解,为全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发《关于西藏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》,严格落实《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严格把关制度》,通过“一案一指挥长、一案一指导”等形式,深入开展个案指导。同时,印发《西藏自治区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办理重大刑事案件工作规定(试行)》,全区检察机关对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28件,占比75.7%。

同时,全区检察机关对2018年以来涉黑涉恶重点案件(线索)深入开展倒查,确保重点涉黑涉恶案件(线索)查深查透;针对专项斗争中办理陈年积案情况、办理涉黑涉恶刑事案件情况、办理涉黑涉恶犯罪等案件的主要特点、犯罪原因深入分析研究,提出了防控对策建议;针对容易滋生黑恶势力十大重点行业领域,向存在问题的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均收到整改反馈。此外,全区检察机关不断强化舆论宣传工作,坚持把宣传工作贯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,共组织开展立体化专项宣传1285次。

据介绍,2018年以来,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涉黑涉恶案件37件250人,其中涉黑案件1件12人,涉恶案件36件238人,在检察环节向人民法院移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追缴的黑恶案件涉案财产达1741万元,有效地摧毁



昌都市检察院开展扫黑除恶·检察机关在行动活动。图由 自治区检察院 提供

了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。通过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一年多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牧区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,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,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,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;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,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,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法治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,全区检察机关将依法履行检察职能,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从严惩处机制,保持依法严惩高压态势,对苗头性问题露头就打,对潜藏埋伏的黑恶势力穷追猛打,决不让黑恶势力死灰复燃、坐大成势,扎实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。

■新闻+ 我区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190名

商报讯(记者 芮怡星)近日,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举行第一批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。来自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,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信访局、人民医院和拉萨海关、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的7名专业人员,被聘请担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。仪式上,7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分别签订了《特邀检察官助理承诺书》,特邀检察官助理代表作表态发言,区检察院领导向受聘的7名同志颁发了聘书。

据悉,今年以来,全区检察机关积极推进行政机关专

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,截至目前,全区已从行政机关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190名。

“随着这些‘新鲜血液’的加入,必将为我区检察工作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。”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措旺拉姆在主持仪式上表示,“聘任”是形式,“履职”才是关键,下一步工作中,全区检察机关将对特邀检察官助理履职情况实行“台账”式管理,注意宣传特邀检察官助理辅助办案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,并进行季度、年度总结。

拉萨公安持续推进消防隐患排查工作

商报讯(记者 范泽西)为进一步消除潜在的各类安全隐患,近日,拉萨市公安局举全局之力、全警之智,全力遏制各类火灾事故、治安事故发生,打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战。

据了解,拉萨市公安局按照“三个严格”抓实摸排、防控和整治三个维度,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大力加强治安部门负责监管的社会单位、场所的排查力度,特别是放射性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以及小医院、小学校、小餐饮场所等“九小”场所和出租房、廉租房等涉及电气火灾领域管控的各类场所,严格排

查存在的治安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,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,确保安全。

对发现的安全隐患,部署立即整改;对切实难以整改或一时整改不了的,逐一列出隐患清单,下发《消防隐患责令改正通知书》,落实隐患整改;针对拒不改正的移交同级消防救援大队(中队)开展处罚并挂牌督办整改。

同时,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积极会同消防、文化、市场、教育等部门按照消防宣传“九进”工作要求,共同组织进企业、进单位、进校园、进场所、进景区的联合行动,将治安隐患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作为重点工作,

形成多警联动的整体合力。并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手段,纵深推进内容丰富多样、形式灵活多样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治安安全、消防安全宣传活动。

此外,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,按照分类分级,有针对性开展全覆盖清查,对内强化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,对外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和隐患底数梳理、问题整改“清零”工作,确保消除潜在的各类安全隐患。期间,治安部门设立集中消防宣传点500余处次,开展宣传1000余次,累计受教人员数万人次。

区高级人民法院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

商报讯(记者 芮怡星)近日,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宣教处组织机关单位民四庭、刑二庭、行政庭、执行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第51个“世界环境日”法治宣传活动,围绕今年世界环境日主题“共建清洁美丽世界”和区党委“四个创建”“四个走在前列”进行广泛宣传。

在宣传现场,通过悬挂横幅、口头宣讲、发放普法宣传资料、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,向市民群众深入浅出地讲解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、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,广泛宣讲自治区党委“四个创建”“四个走在前列”,特别是全面宣讲自治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具体目标任务,积极讲解《民法典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》《拉鲁湿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详细介绍拉萨南北山绿化等重大生态保护工程,细心解答前来咨询群众提出的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问题。据悉,宣传现场共发放各类资料100多份、提供法律咨询8人次。

拉萨市妇联 巡讲员培训班开班

商报讯(记者 姜琳琳)为深入贯彻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在拉萨落地落实,近日,拉萨市妇联举办“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”系列活动之“推进家庭美德 弘扬时代新风尚”巡讲员培训班开班仪式。

据了解,此次培训共有32名学员参训,学员涵盖了各级妇联干部、教师队伍及公检法司工作者。课程设置包括身心和美、廉政家风、和美家风三个板块,课程讲授方式新颖,除了生动再现老师的授课内容外,还有试讲练习和模拟考题训练等。参训学员纷纷表示:“一定会自我加压,珍惜培训机会,努力提高做好新形势下家庭教育工作的能力水平。”

拉萨市妇联党组书记、副主席叶海婴对学员们提出了殷切的期望。她希望学员们通过培训提升个人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,组建一支“推进家庭美德 弘扬时代新风尚”巡讲专业讲师团队,携手把美丽家园幸福人家工作扎实推进,为后续妇女儿童家庭家教家风工作储备第一批巡讲员人才。

招 标 公 告

项目概况
“天创·桑吉”项目营销策划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鸿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地址: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南岸天都1期2栋获取招标文件,并于2022年6月29日10:00(北京时间)前递交投标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项目编号: XZHJ-LSZX-20220503
项目名称: “天创·桑吉”项目营销策划服务
采购方式: 公开招标
预算金额: 不高于销售总金额的2%
最高限价: 不高于销售总金额的2%
采购需求: “夺底路78号”项目(暂定)营销策划服务:含前期市场调查、项目定位报告、项目产品设计建议、项目设计规划、项目销售、推广整体策略报告、项目投资分析及资金流组织建议、销售实施、项目视觉设计及推广方案、税务筹划,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。

合同履行期限: 详见招标文件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: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潜在投标人应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(www.ccgp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时间: 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5日,每天9:30-13:00;15:30-18:0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
地点: 西藏鸿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地

址: 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南岸天都1期2栋
方式: 现场获取。
售价: 850元,招标文件售后不退。
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下列材料(下列材料除特别说明需要原件的情况外,须提供加盖公章在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):
(1)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。
(2)授权委托书原件,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在投标人公章)。
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2022年6月29日10:00(北京时间)
地点: 西藏豪廷酒店大会议室,地址: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48号

五、公告期限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西藏商报上发布,后续澄清、更正、终止、中标(成交)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。

七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名称: 西藏雪域天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地址: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科技城
联系方式: 周先生 18167867068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名称: 西藏鸿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: 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南岸天都1期2栋
联系方式: 18187899049

3.项目联系方式
项目联系人: 张女士
电话: 18187899049